

15.10.2016

- 監管機構的鑑別能力是否足夠專業，令投資者質疑，此項措施只剝削了投資者的投資項目及選擇 - 令監管機構權力過大，審查透明度低，嚴重損害本港一直以來最為珍貴的自由市場機制 - 令投資者產生疑慮，監管機構會否因權力過大，而可能引致腐敗 - 窒礙市場的發展，減低金融界的上市效率